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2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明凱
吳彥緹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軍偵字第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兼告訴人林明凱（所涉公然侮辱罪嫌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0號蝦皮店到店康樂店之店員，被告兼告訴人吳彥緹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17時35分許，至該店取貨時，兩人因細故發生口角，被告吳彥緹先基於公然侮辱犯意，以「幹你娘」乙語辱罵被告林明凱，被告林明凱不甘受辱，遂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推被告吳彥緹二下，致使被告吳彥緹撞擊後面之牆壁及貨架因而受有右側髖部、下背部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吳彥緹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；被告林明凱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林明凱告訴被告吳彥緹涉犯公然侮辱罪嫌部分，與告訴人吳彥緹告訴被告林明凱涉犯傷害罪嫌部分，公訴意旨既認被告吳彥緹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而被告林明凱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314條、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林明凱、吳彥緹，就其等上開各該告訴部分，均當庭具狀撤回全部告訴，此有本院準

01 備程序筆錄及庭呈之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按，依上說
02 明，自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07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08 法官 陳秀慧

09 法官 李冠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杜依琰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